

專利申請

[新加坡]

海牙設計於新加坡註冊登記可請求延緩公告

根據 2014 年 11 月 13 日生效之新加坡註冊設計規定，設計專利可請求延緩公告 18 個月。因此，申請人若利用海牙設計專利指定於新加坡註冊登記時，也可提出延緩公告，最長可延緩 18 個月。

資料來源：“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 Declarations under Articles 11(1) and 13(1) of the 1999 Act: Singapore,” WIPO. 2016 年 2 月 17 日。

<http://www.wipo.int/edocs/hagdocs/en/2016/hague_2016_4.pdf>

[澳洲]

澳洲試行新審查前程序

澳洲專利局已開始試行新的審查前程序，即在實審開始 2 個月前將申請案檢索結果提供給申請人，並允許修正申請案；申請人有機會依檢索結果修正申請案之問題，則可減少實審開始後的審查意見往返，早日將案件審定。此一程序預定挑選千餘件申請案進行試行，並將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評估成效。

資料來源：“Trial aims to speed up patent examination,” IP Australia. 2016 年 2 月 11 日。

<<http://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media-and-events/latest-news-listing/Trial-aims-to-speed-up-patent-examination>>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啟動消化設計專利申請案積案行動

根據阿布達比經濟部 (The Ministry of Economy) 於 2016 年 2 月 8 日發出的通知中表示，為開始消化自 2011 年至 2013 年的設計專利申請案積案，故要求申請人應當遵守以下事項：

1. 若申請人為自然人，須於該通知（2016 年 2 月 8 日）發出日起支付 400 阿聯酋迪拉姆 (AED) 之公告費，否則該設計申請案將被視為放棄。
2. 若申請人為法人，須於該通知（2016 年 2 月 8 日）發出日起支付 800 AED 之公告費，否則該設計申請案將被視為放棄。
3. 提供 3 份設計案的英文及阿拉伯文紙本文本，該文本包含簡要說明、圖式及照片，並附上 1 份該文本的 CD-ROM 格式電子副本，否則該設計申請案將被視為放棄。

資料來源：“Publication of Accepted Industrial Design Application,” NJQ & Associates. 2016 年 2 月 16 日。

<<http://njq-ip.com/newsletters/2016/02/uae-publication-of-accepted-industrial-design-applications/>>

[卡達 (QA)]**卡達專利核准程序新況**

根據卡達貿易與商業部 (Ministry of Trade and Commerce) 於 2016 年 1 月 28 日發出的專利核准程序的相關更新，可得知以下新況：

1.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會被告知該專利已核准，與其須支付於刊登於公報上的公告費用。
2. 若無人於公告後 2 個月內的異議期間提出異議，申請人或其代表人須提供專利副本與繳納核准費。

資料來源：“Updates on Patents Procedure,” NJQ & Associates. 2016 年 2 月 16 日。

<<http://njq-ip.com/newsletters/2016/02/qatar-updates-on-patents-procedures/>>

[巴西、智利]**巴西與智利加入海牙驗證公約 (Hague Apostille Convention)**

2015 年 12 月 2 日和 16 日，巴西和智利分別提出加入海牙驗證公約之請求，將於 2016 年 8 月 14 日在巴西生效，並於 8 月 30 日於智利生效，將分別成為前述公約之第 111 個和第 112 個會員國。

海牙驗證公約用意在於簡化來自國外文件的認證程序，該公約第 1 條中規定其適用於法院、行政等公開文件以及由私人簽署並經由公證人和官方認證的文件。

資料來源：“Last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to join the Hague Apostille Convention,” Moeller IP. 2016 年 2 月 23 日。

<<http://www.moellerip.com/last-latin-american-countries-to-join-the-hague-apostille-convention/>>

[歐洲]**歐洲專利局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調漲規費**

根據 2015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之決定，歐洲專利局將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調漲規費，新規費將適用於所有於該日後繳交之款項。

項目	現行規費 (EUR)	新規費 (EUR)
檢索費	1,285	1,300
指定費	580	585
審查費 (有歐洲補充檢索報告)	1,620	1,635
審查費 (沒有歐洲補充檢索報告)	1,805	1,825
超項費 (第51項起)	580	585
核准費	915	925
復權	635	640
提出異議	775	785
提出上訴	1,860	1,880
傳送費	135	130
第3年年費	465	470

第4年年費	580	585
第5年年費	810	820
第6年年費	1,040	1,050
第7年年費	1,155	1,165
第8年年費	1,265	1,280
第9年年費	1,380	1,395
第10年至第20年年費／每年	1,560	1,575

資料來源：“EPO Fee Increase 2016,” Venner Shipley. 2016年2月3日。
<http://www.vennershipley.co.uk/uploads/files/Fee_changes.pdf>

[WIPO]

非 PCT 成員國公民之申請人住所變動對案件無不良影響

針對申請人中至少有一人必須是 PCT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成員國之公民、居民方能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的規定，若申請人中僅有一人，而此唯一之申請人為 PCT 成員國居民但非公民，當其住所在提出申請案後有所變動，不再是 PCT 成員國居民時，並不會對申請案造成不良影響，因申請人在提出申請的當時是符合申請資格。然而申請人若欲提出國際初步審查之請求，則此請求必須在申請人仍是 PCT 成員國居民始能提出。

資料來源：“Situation where the sole applicant, who is not a national of a PCT Contracting State, is no longer resident in a PCT Contracting State,”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2/2016. 2016年2月。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6/pct_news_2016_2.pdf>